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及申請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81344453 號函

壹、依據：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貳、目的：

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之特殊需求，提供適用之教育輔助器材（以下簡稱輔具），以健全其身心發展、增進學習成效並促進其獨立自主。

參、適用對象：

就讀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各國中小、市立完全中學，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認定有特殊教育學習需求並登錄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之身心障礙學生。

肆、教育輔具借用、申請受理項目：

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

伍、教育輔具借用、申請受理時間—

- 一、閒置、可流通之輔具：全年度皆可借用。
- 二、無閒置、無流通之輔具：以學校為單位依教育局公告之申請期程內提出申請(第一階段 1 月，第二階段 2 至 3 月)。

陸、教育輔具借用及申請作業流程(附件 1)：

一、借用方式：

- (一)可逕向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借用需求，借用時應當場點收借用器材，歸還時亦同，如無流通之輔具，則以學校為單位依教育局公告之申請期程內提出申請。
- (二)該項教育輔具借用需經相關專業人員評估，並請學校繳交以下文件各一式二份(一份送本中心，一份留校備查)向本中心辦理借用手續：借用至多三項
 - 1、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表(附件 2)。
 - 2、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需求評估表(附件 3)。
 - 3、輔具報告書：如借用特製輪椅、電動輪椅、特製課桌椅、站立架、步行輔具等項目，請再另填送輔具報告書，於

衛福部輔具資源入口網下載

(<https://newrepat.sfaa.gov.tw/>)。

4、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輔具借據(附件4)：
學校需先由本中心治療師評估通過後，再填寫繳交。

(三)借用期限以3年為限，如需續借應主動告知本中心承辦人員並重新填寫借據；如教育輔具屬各級學校財產，則須依規定辦理財產移撥並知會本中心相關人員。

(四)如遇下列情形時，請主動告知本中心承辦人員並將所借用之教育輔具送回原借出單位：

- 1、借用期滿不再使用。
- 2、該項教育輔具已損壞不堪使用。
- 3、學生畢業或休學、轉學不再使用。
- 4、該項教育輔具不符合學習所需。

二、申請原則：

(一)以非消耗品、教育用途、在學校中使用為主。由本局委託之學校辦理採購(每年4-5月)，若學校未於期程內申請，由相關治療師評估確有緊急需求，且本中心無流通、無閒置輔具函報本局申請原因。

(二)學生每年申請至多三項。

(三)原教育輔具如功能正常，則不得要求重覆申請，並以現有可流通輔具或可達相同目的之教育輔具為優先，除確有不適用之情形，需附上治療師填寫之需求評估表、輔具報告書並於表內填寫不適用理由。

(四)採購以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CNS)認證者優先。

(五)經審查通過並已購置者，嗣後如自行放棄，則不得再提出該項教育輔具申請。

(六)申請手續：

1、學校端徵詢家長同意後，至特教通報系統網「輔具申請網頁」登錄填寫相關資料，並列印紙本請相關人員核章(含個案家長簽章於家長建議處)後寄送正本。

2、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表(附件3)。

3、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清冊(附件5)。

4、輔具報告書：如申請特製輪椅、電動輪椅、特製課桌椅、站立架、步行輔具等項目，請再另填送輔具報告書，於衛福部輔具資源入口網下載(<https://newrepat.sfaa.gov.tw/>)。

5、如申請聽障學生相關輔具，請再檢附學生半年內聽力圖、助聽器型號或電子耳型號(附件 6)。

6、輔具圖片或相片(附件 7)。

7、廠商估價單(無則免)(附件 8)。

(七)免備文將上述書面文件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依公文規定逕寄至本中心，並於信封上註明「000 年度特教輔具申請資料」，以郵戳為憑，始完成申請作業，送審文件請學校先自行影印與個案 IEP 彙整存參。

(八)輔具審核方式：

1、本市專業人員初篩後，由輔具專業評估小組進行複審決議，將審查結果逕公佈於特教通報網—輔具管理系統。

2、從未申請配發輔具者優先，曾申請核准教育輔具仍堪使用者不得再申請該項輔具，若確實不適合學生使用需附上由治療師填寫之需求評估表、輔具報告書並於表內填寫不適用理由。

3、輔具有其個別特殊性，學校可請家長或治療師提供輔具具體規格、實景相片或輔具實物廠牌目錄，檢附於送審文件之後，供輔具專業評估小組參酌，以利符合個案特殊教育需求。

柒、輔具異動：

一、於本市所轄學校升學、轉學：

(一)借用及申請輔具財產登錄於本中心：若各校「應屆畢業生」、「轉學生」有向本中心借用或申請教育輔具者，請由新安置學校重新辦理借用或申請事宜。

(二)借用及申請輔具財產登錄於學校：由學生新安置學校以公文告知原安置學校辦理輔具財產移撥，並將財產移撥單複本寄至本中心。

二、非於本市所轄學校升學、轉學：若各校「應屆畢業生」、「轉學生」有向本中心借用或申請教育輔具者，請向原輔具財產登錄單位辦理歸還手續，以不予延長續借本市教育輔具為原則。若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再另函報本局憑辦。

捌、教育輔具管理：

一、教育輔具採購作業完成後應依公文規定期限內，依財產所屬學校編入各校財產，並於特教通報網輔具管理系統辦理輔具登錄作業(含輔具相片)。

(一)編入各校財產輔具類型：個人用品類(因涉及衛生問題，不宜重複提供使用)

(二) 編入本中心輔具類型：非編入各校財產相關之輔具。

(三) 財產編入有爭議時由本中心治療師進行評估。

二、教育輔具盤點：於每年學期末自行追蹤校內輔具數量並上網做資料修正。

三、閒置輔具管理流程圖(附件 9)：

若各校有閒置輔具需更改輔具使用狀態，並填寫輔具閒置回報單(附件 10)後將回報單正本寄至本中心，本中心將三年一次定期調查各校閒置輔具。

玖、教育輔具維護與保養：

一、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應負使用安全與連帶保管、保養之責，並於借用期滿時負責完整歸還，若輔具損壞則依損壞時間不同，保管維護責任如下：

(一) 保固時間內損壞：非人為因素損壞，由輔具廠商負責維修、修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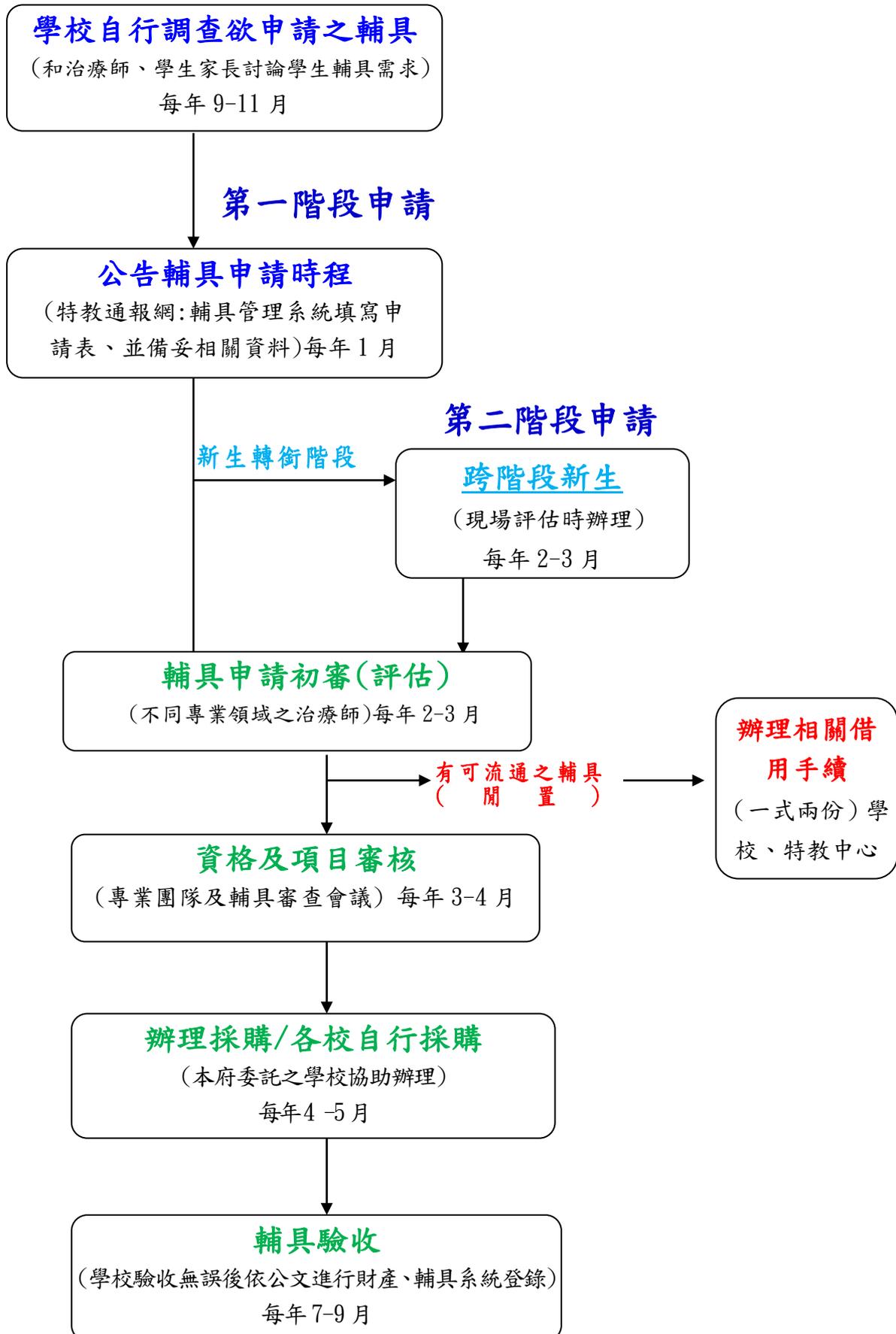
(二) 已逾保固期未達使用年限損壞：非人為因素損壞，可由各校或本中心之相關經費協助因應。

(三) 已達使用年限損壞：依財產所屬單位收回並辦理報廢手續。

(四) 未善盡維護者，半年內連續兩次，因人為因素損壞，如：刻意毀損、摔壞或未依廠商使用說明書操作等原因，則不再借用，且借用人需自負原廠商維修費用。

二、教育輔具所需之相關耗材由借用者自行負擔。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及申請作業流程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申請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身份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_____ 班別：普通班 特教班__班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在家教育 其他_____
 學生就讀年級：學前____班 國小____年級 國中____年級 高中____年級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資格認定：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是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程度：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其他_____
否

(二)醫院診斷證明書：_____ 醫院於 年 月 日開具

(三)鑑輔會於 年 月 日鑑定安置會議認定

三、借用項目

【借用輔具為調頻助聽系統時，請將學生配戴之助聽器/電子耳詳述如下：

廠牌：_____ 型號：_____】

【特製輪椅、特製課桌椅、站立架、步行輔具等項請再填寫詳細評估表】

借用項目	規格	借用原因	建議或評估者	
			職稱	姓名

提報學校：_____ 承辦人電話：_____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需求評估表

學校名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前教育安置方式：普通班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其他_____

一、目前學習狀況及需求：(包括目前生理障礙、學習表現、生活適應與困難等情形，並闡明學生及家長對於輔具規格之特殊需求)

二、已有教育輔助器材使用情形：(請依照需求調整欄位)

項目名稱	目前使用情形	
	使用頻率	適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原因：

三、建議申請教育輔助器材項目：(請依照需求調整欄位)

特製輪椅、特製課桌椅、站立架、步行輔具等項目請再填寫**輔具報告書**

建議輔具名稱	相關配件	建議原因及預期效益 (請詳述該輔具和配件的功能，及對該生預期可達效益)

專業人員類別：專科醫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特教教師

評估人員簽章：_____

電話：_____

(專業人員電話供審查有疑義時聯絡確認需求)

評估日期：_____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輔具借據【第一聯】

本校為提升學生_____學習效率，

特向 臺南市_____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借用下列輔助學習器材：

財產編號	輔助器材名稱	產品規格或廠牌	數量	備註

輔具影像

借用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借用期間，本校願善盡保管之責，所借物品如有使用不當導致損壞或遺失，本校願負修復及賠償之責。借用期滿或不再使用時，並依規定歸還。

此致

臺南市_____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借用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入學日期： 畢業日期：

學生家長： (簽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借用單位：

聯絡電話：

單位關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歸還

借用單位經手人：

中心經手人：

日期：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清冊

申請年度：

申請學校：

編號	學生姓名	階段/年級	障別/程度	已申請/借用輔具 (無則填寫無)	新申請輔具	
範 例	1	林○○	○○國中/ 一年級	智障/極重度	1. 可調式擺位椅	1. 特製擺位輪椅
	2	王○○	○○國小/ 四年級	視障/輕度	1. 尺狀放大鏡 2. 八倍望遠鏡	1. 桌上型擴視機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以上表格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特教承辦人電話(含分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表-調頻輔具

欲申請調頻輔具/遠距麥克風系統請檢附

1. 學生近半年內聽力圖影本(需含裸耳及助聽後之聽力圖)
2. 助聽器或電子耳型號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表-輔具說明

請檢附

1. 輔具圖片或相片
2. 輔具規格說明

輔具圖片或相片

輔具規格說明

附件 8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表-估價單

請檢附廠商估價單(無則免)

臺南市閒置輔具處理流程

閒置輔具調查

1. 學校於每年學期末自行盤點輔具情況
2. 本局定期調查各校閒置輔具

閒置輔具調查及財產移撥

若有閒置輔具請學校辦理以下程序

1. 登入特教通報網更改輔具使用狀態
2. 於公文規定期限內辦理輔具財產撥出並寄送財產撥出報名單（一式三聯）
3. 填寫輔具閒置回報單並寄送正本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文件寄送

文件寄送

市區-永華特教中心

財產移撥：永華特教中心

輔具放置：特教中心或各校(中心編列名冊管理)

非市區-民治特教中心

財產移撥：民治特教中心

輔具放置：民治特教中心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閒置回報單

填寫學校：			
輔具項目：			
輔具財產登錄單位(學校/特教中心)：			
輔具放置單位(學校/特教中心)：			
購置日期：			
輔具照片：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 會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含分機)		

備註：

各校學生若有申請/借用教育輔具，並因學生異動(轉學、畢業)導致輔具閒置時，需更改輔具使用狀態，並將本回報單核章正本寄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一)市區：永華特教資源中心(70048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二)非市區：民治特教資源中心(73045 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 5-1 號)